

鹽鐵論校注

〔漢〕桓寬撰 王利器校注

盐铁论校注(增订本)

(汉)桓宽著

王利器校注

*

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

(天津市赤峰道124号)

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

*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28印张 5插页 510千字

1983年12月第1版 1983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(平装) 1—4,500
(精装) 1—1,500

统一书号: 4330·1

定 价: (平) 5.50 元
(精) 6.50 元

郭沫若同志

關於鹽鐵論校注致作者的信

中國科學院

王新與田志：海軍部總長張道藩，認為該會係由黨派所組成，其目的在於破壞國家之統一，並欲藉此以達到其之目的。故應予以嚴厲之制裁。此項決議，業經海軍部呈請中央，由中央電令各該部，遵照辦理。其後因該會之組織，乃由各黨派之代表所組成，其目的在於破壞國家之統一，並欲藉此以達到其之目的。故應予以嚴厲之制裁。此項決議，業經海軍部呈請中央，由中央電令各該部，遵照辦理。

請再詳議。

此項決議，業經海軍部呈請中央，由中央電令各該部，遵照辦理。

中國科學院

又係友介紹的託送文字，也請抄錄下來。如自己想做這項工作的，未及。但此亦係與同系。以想研究油質的一作信也。這字，可考慮。

程寬是站且德家上切，也就是代表他更深的。他的思想，我不同意。但他在多處也談論科學與了現象之。回字後，故特備有書及向各字費，把這名年的形亦亦加有向各書，留存了下來。這在德而功績。關於他的月七，除見向千秋得外，亦有約的資料在之，是既得一概當和德家書一談。

前經
高厚
十二月廿三

前言

一

二十年前，爲鹽鐵論校注寫的一篇前言，認爲這次鹽鐵會議是儒法鬭爭，把漢武帝、桑弘羊劃爲法家，把問題簡單化了。據漢書武帝紀記載，他剛卽位，在建元元年冬十月，詔丞相、御史、列侯、中二千石、二千石、諸侯相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。丞相綰（衛綰）奏：「所舉賢良，或治申、商、韓非、蘇秦、張儀之言，亂國政，請皆罷。」奏「可」。看來漢武帝是明顯地反對法家的。到他在位的第七年，卽元光元年，武帝紀寫道：「五月，詔賢良曰：『……何行而可以章先帝之洪業休德，上參堯、舜，下配三王？……賢良明於古今王事之體，受策察問，咸以書對，著之于篇，朕親覽焉。』於是董仲舒、公孫弘等出焉。」董仲舒傳寫道：「自武帝初元，魏其、武安侯爲相而隆儒矣。及仲舒對冊，推明孔氏，抑黜百家，立學校之官，州郡舉茂材孝廉，皆自仲舒發之。」據此，漢武帝又明顯地推崇儒家。漢書杜延年傳載：「御史大夫桑弘羊子遷……通經術。」可見桑弘羊這個家庭，也是儒家氣氛很濃厚的，何況桑弘羊在辯論過程中還多次引用儒家經典詩、書、春秋，因之，簡單地劃漢武帝、桑弘羊爲法家，無疑是

不恰當的。但是，這次會議，從形式到內容，都或多或少地帶有儒法之爭的色彩，這撲朔迷離的現象，是值得進一步加以探討的。

自從漢武帝罷黜百家，獨尊儒術之後，百家爭鳴的局面基本結束了，尤其是法家者流，從此就消聲匿跡了，因之，在當時並無所謂儒法之爭，而只有儒家內部之爭。這時的儒家，吸收了法家和道家，陰陽家等思想，已非原始儒家的本來面目。因之，在這個歷史時期，出現了所謂純儒，董仲舒就是這號人物〔一〕。甚麼叫做純儒？漢書賈山傳寫道：「祖父祛，故魏王時博士弟子也。山受學祛，所言涉獵書記，不能爲醇儒。」顏師古注：「醇者，不雜也。」後漢書鄭玄傳：「玄質於辭訓，通人頗譏其繁，至於經傳洽孰，稱爲純儒。」醇儒即純儒，謂之純儒者，即所以別於雜儒，然則所謂儒家內部的鬭爭，就是純儒與雜儒的鬭爭，拿漢人的話來說，也就是王道與霸道的鬭爭，如此而已。

二

西漢昭帝劉弗陵始元六年（公元前八一年），二月，召開鹽、鐵會議，這是一次王道與霸道兩條政治路線面對面鬭爭的會議。召開這次會議的漢昭帝劉弗陵，自稱「通保傅，傳孝經、論語、尚書」〔二〕，是接受過儒家思想的。主持這次會議的丞相車千秋，「無他材能術

學」，是被匈奴單于譏諷爲「妄一男子」〔三〕般的尊儒派。在以主張「公卿大臣當用經術士」〔四〕，並「益重經術士」……以爲羣臣奏事東宮，太后省政，宜知經術」〔五〕的大司馬大將軍霍光爲首的精心策畫之下，拼湊了全國各地六十多個「懷六藝之術」〔六〕的賢良、文學，藉論鹽、鐵爲名，來「舒六藝之風」〔七〕，因而這次會議是有鮮明的傾向性的。先是，有杜延年其人者，「見國家承武帝奢侈軍旅之後，數爲大將軍霍光言：『年歲比不登，流民未盡還，宜修孝文時政，示以儉約寬和，順天心，說民意，年歲宜應。』」光納其言。舉賢良，議罷酒榷、鹽、鐵，皆自延年發之。〔八〕」通過「宜修孝文時政」的決策之後，於是召開這次會議的工作，就提到議事日程上來了。「始元五年（公元前八二年），六月詔：『其令三輔，太常舉賢良各二人，郡國文學高第各一人。』」〔九〕這批人，就是參加這次會議的「六十餘人」。爲了虛張聲勢，製造輿論，他們動員了所謂「爲民請命」的御用文人。

第一種人是賢良。

賢良一科，是西漢王朝選拔封建統治工具的重要手段之一。《文選策秀才文集注》：「鈔曰：『對策所興，興於前漢，謂文帝十五年詔舉天下賢良俊士，使之射策。』」陸善經曰：『漢武帝始立其科。』又曰：『求賢，謂求直諫，合有三通：一明國家之大體；二通人事之終始；三通正言直諫者也。』即以漢武帝時期而言，漢武帝認爲凡是思想上不符合封建統治的需要，而

「治申、商、韓非、蘇秦、張儀之言」的，都是不能入選的。董仲舒，是被當時推之「爲世純儒」^{〔一〕}，「爲世儒宗」^{〔二〕}的，下文還要論及，這裏不多說了。至於公孫弘，由賢良起家，爬到丞相寶座，更是賢良，文學們作爲奮鬪榜樣，而加以頌揚的。

參加這次會議的賢良，全是由三輔、太常舉拔來的。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上：「奉常，秦官，掌宗廟禮儀，有丞。景帝中六年（公元前一四年），更名太常，……諸陵縣皆屬焉。」昭帝紀元鳳二年（公元前七九年），如淳注：「太常主諸陵，別治其縣。」又元鳳六年（公元前七五年），應劭注：「太常掌諸陵園，皆徙天下豪富民以充實之，後悉爲縣。」是諸陵所在之縣，當時屬太常，而且是「皆徙天下豪富民以充實之」的。到漢元帝時，才分屬三輔。元帝紀寫道：「永光四年（公元前四〇年），冬，十月乙丑，……諸陵分屬三輔，……詔：『今所爲初陵者，勿置縣邑。』顏師古注：「先是諸陵總屬太常，今各依其地界屬三輔。」這時諸陵還屬太常，因而以三輔、太常並稱。他們選中三輔、太常的賢良，意圖是昭然若揭的，就是這些人都是「天下豪富民」，是跟他們一個鼻孔出氣的，是他們最理想的代言人。雜論篇列舉出席的代表人物有茂陵唐生，茂陵當時屬太常，這和始元五年的詔令是完全符合的。

參加這次召對的賢良，在漢書唯一有傳可查的，僅有魏相其人。由於這次召對是對話和對策同時並行，鹽鐵論是對話紀錄，漢書公孫田劉王楊蔡陳鄭傳贊所謂「當時詰難，頗有

其議文」是也。至於對策，則復古篇言「陛下宣聖德，昭明光，令郡國賢良、文學之士……册陳安危利害之分」，利議篇言「諸生對册，殊路同歸……以故至今未決」，取下篇言「於是遂罷議，止詞」，則明有對策之事也。對策即取下篇之所謂「詞」，是書面的，對話即取下篇之所謂「議」，是口頭的，對策蓋未交到會議上論議，故其人其文不見於鹽鐵論。又由利議篇所言「以故至今未決」，及擊之篇言「前議公事」云云，則這次開會，日子也不是暫短的。

漢書魏相傳寫道：「魏相，字弱翁，濟陰定陶人也，徙平陵。少學易，爲郡卒史，舉賢良以對策高第爲茂陵令。」韓延壽傳載魏相對策事較詳，寫道：「韓延壽，字長公，燕人也，徙杜陵。少爲郡文學。父義，爲燕郎中，刺王之謀逆也，義諫而死，燕人閔之。是時，昭帝富於春秋，大將軍霍光持政，徵郡國賢良，文學，問以得失。時魏相以文學對策，以爲『賞罰所以勸善禁惡，政之本也。日者，燕王爲無道，韓義出身彊諫，爲王所殺。義無比干之親，而蹈比干之節，宜顯賞其子，以示天下，明爲人臣之義。』光納其言，因擢延壽爲諫大夫。」按漢書武五子燕刺王旦傳：「郎中韓義等數諫旦，旦殺義等凡十五人。會餅侯劉成知澤等謀，告之青州刺史雋不疑，不疑收捕澤等以聞。」雋不疑傳：「武帝崩，昭帝卽位，而齊孝王孫劉澤交結郡國豪傑謀反，欲先殺青州刺史不疑，發覺收捕，皆伏其辜，擢爲京兆尹。」孝昭帝紀遷不疑爲京兆尹，在始元元年八月，則韓義之死，當在是年八月以前，故魏相對策引以爲說。魏

相以賢良對策，卽指這次會議。相徙平陵，平陵正是太常屬縣，與昭帝紀言「其令三輔、太常舉賢良各二人」合，韓延壽傳以爲「時魏相以文學對策」，那是不對的。據史所載，昭帝時「徵郡國賢良、文學問以得失」，僅有這一次；因之，可以斷言，魏相就是參加這次會議的平陵所舉的賢良，而魏相又是學易的，則賢良不僅在經濟上是屬於「天下豪富民」，而在思想上也是屬於儒家者流，也是文獻足徵的。

第二種人是文學。

和賢良一樣，文學也是當時地主階級知識分子向上爬的階梯。荀子王制篇指出：「雖庶人之子孫也，程文學，正身行，能屬於禮義，則歸之卿相士大夫。」自從孔丘私設四科來傳授門徒，其中就有文學這一科^{〔四〕}，這是專門爲研究儒家經典——卽所謂「經術」而設立的。論語先進篇皇侃義疏引范甯曰：「文學，謂善先王典文。」范仲淹選任賢能論原注寫道：「文學，禮樂典章之謂也。」^{〔五〕}二范解釋「文學」，是把它的本義交代清楚了。孔丘門徒繼承這個衣鉢的是子游、子夏，後漢書徐防傳載防上疏云：「詩、書、禮、樂，定自孔子；發明章句，始於子夏。」很概括地說明了這個問題。自從春秋末期，奴隸制日益崩潰，封建制日益興起，在尖銳複雜的鬭爭中形成的代表奴隸主階級利益的儒家，和代表新興地主階級利益的法家，這兩家在政治思想路綫上，正如漢書藝文志所說的「各引一端」，「辟（譬）猶水火」的。

自從有了文學——即後世之所謂儒家，這樣的之人、之書、之術以後，如史記汲鄭列傳、儒林列傳之所謂「文學儒者」，即指其人；如史記李斯列傳、儒林列傳、漢書司馬遷傳之所謂「文學經書」，即指其書；如漢書宣帝紀、張安世傳、匡衡傳之所謂「文學經術」，即指其術；都在其人、其書、其術之上，貼上「文學」的標籤。因之，顏師古在漢書西域傳下解釋「爲文學」道：「爲文學，謂學經書之人。」史記封禪書寫道：「諸儒生疾秦焚詩、書，誅僂文學，百姓怨其法，天下畔之。」這裏所謂「秦焚詩、書，誅僂文學」，就是「焚書坑儒」。由於秦代「重禁文學，不得挾書，棄捐禮誼，而惡聞之」^{〔一六〕}，從此以後，出現了「秦之時，羞文學，好武勇，賤仁義之士，貴治獄之吏」^{〔一七〕}的局面。

漢高帝劉邦建立西漢封建政權之後，基本上「承秦之制」，班固指出他「不修文學」^{〔一八〕}。當時之所謂「修文學」，猶後世之所謂「治經」，淮南子精神篇：「藏詩、書，修文學。」以「藏詩、書」與「修文學」並舉，則「修文學」之爲專攻儒家經典，無可置疑。漢武帝劉徹平定淮南、衡山叛亂以後，於元狩元年（公元前一二八年）四月下詔寫道：「日者，淮南、衡山修文學，流貨賂，兩國接壤，怵於邪說，而造篡弒。」^{〔一九〕}總結這次叛亂，是由於「修文學，流貨賂」，即諸侯王之搞叛亂，是從破壞經濟基礎和佔領文化陣地入手。這件事，在本書也有所反映，晁錯篇桑弘羊指出：「日者，淮南、衡山修文學，招四方游士，山東儒墨，咸聚於江、淮之

間，講議集論，著書數十篇。然卒於背義不臣，使謀叛逆，誅及宗族。由是觀之，則所謂「修文學」，就不是一般的學術問題，因之，在當時出現了「不愛文學」〔三〇〕、「以文學獲罪」〔三一〕的歷史現象。在這次會議上，桑弘羊舌戰羣儒，辨才無礙，也嚴峻指出：「今文學言治則稱堯、舜，道行則言孔、墨，授之政則不達。懷古道而不能行，言直而行枉，道是而情非。衣冠有以殊於鄉曲，而實無以異於凡人。諸生所謂中直者、遭時蒙幸，備數適然耳，殆非明舉所謂固未可與論治也。〔三二〕」

三

參加這次會議的六十多個賢良、文學，他們都是「祖述仲尼」〔三三〕的儒生，除了心不離周公，口不離孔、孟之外，還大肆宣揚當時「推明孔氏」〔三四〕的董仲舒的學術思想。董仲舒就是向漢武帝建議要「鹽、鐵皆歸於民」〔三五〕的始作俑者。他攻擊秦「用商鞅之法，改帝王之制」，「田租、口賦、鹽、鐵之利二十倍於古」〔三六〕；他在對策時，大肆宣揚「正其誼不謀其利，明其道不計其功」〔三七〕的儒家說教，反對「與民爭利」〔三八〕，一再宣揚什麼「亦皆不得兼小利，與民爭利業，乃天理也。〔三九〕」他之所謂民，並不是一般的老百姓，而是指的豪門貴族和富商大賈，本書禁耕篇所謂：「夫權利之處，必在深山窮澤之中，非豪民不能通其利。」〔復古篇所謂：「往者

豪強大家，得管山海之利，采鐵石鼓鑄，煮海爲鹽。」正好說明董仲舒扮演的「爲民請命」這齣劇是怎麼一回事了。鹽、鐵會議一開場，這批腐儒就迫不及待地拋出這些謬論，搖旗吶喊：「今郡國有鹽、鐵、酒榷、均輸，與民爭利……願罷鹽、鐵、酒榷、均輸。」在開宗明義第一章，就毫不含糊地表明他們是地地道道地繼承了董仲舒的衣鉢。參加這次會議的那個賢良魏相，得官之後，還一貫地「數條漢興已來國家便宜行事，及賢臣……董仲舒等所奏，請施行之。」

現在，我們試就本書來看他們是怎樣一樁樁一件件地推銷董仲舒的學說吧。

錯幣篇文學道：「夏忠，殷敬，周文。」這是本之董仲舒對策的「夏上忠，殷上敬，周上文」，是露骨地宣揚董仲舒所倡言的「天之道，終而後始」的歷史循環論。

同篇文學又道：「古之仕者不穡，田者不漁。」這是本之春秋繁露度制篇：「君子仕則不稼，田則不漁。」相刺篇文學道：「非君子莫治小人，非小人無以養君子，當不耕織爲匹夫匹婦也。君子耕而不學，則亂之道也。」就是這種說法的注腳。這是孔、孟之道的「學而優則仕」和「勞心者治人，治力者治於人」的翻版。桑弘羊在相刺篇針對性地指出：「今儒者釋耒耜而學不驗之語，曠日彌久而無益於理，往來浮游，不耕而食，不蠶而衣，巧僞良民，以奪農妨政，此亦當世之所患也。」

復古篇大談其復古之道，此外，文學還在利議篇宣揚「復古之道」，賢良還在執務篇呼吁「復諸古而已」。這也是從董仲舒那裏繼承下來的。董仲舒深深憤恨於今不如昔，寫了一篇士不遇賦，來發洩他對新社會格格不入的陰暗心情，在那篇賦裏，重曰：「生不丁三代之盛隆兮，而丁三季之末俗；末俗以辨詐而期通兮，真士以耿介而自束。」並從這種心情出發，製造反動輿論，在春秋繁露楚莊王篇寫道：「春秋之於世事也，善復古，譏易常，欲其法先王也。」極力宣揚復古，反對易常。

非鞅篇文學攻擊商鞅：「崇利而簡義，高力而尚功。」這是董仲舒「正其誼不謀其利，明其道不計其功」說教的鸚鵡學舌。功利是有階級性的。毛主席說：「世界上沒有甚麼超功利主義，在階級社會裏，不是這一階級的功利主義，就是那一階級的功利主義。」桑弘羊指出「商君明於開塞之術，假當世之權，為秦致利成業，……舉而有利，動而有功，……功如丘山，名傳後世」，充分肯定了商鞅所主張的功利主義，不允許文學在這個問題上迴黃轉綠，更不允許他們借這個問題來指桑罵槐。

末通篇文學道：「古有大喪者，君三年不呼其門，通其孝道，遂其哀戚之心也。」這是本之春秋繁露竹林篇：「先王之制，有大喪者，三年不呼其門，順其志之不在事也。」這是為封建統治階級鼓吹「以孝治天下」、正如魯迅所指出的：「而其原因，便全在於一意提倡虛偽的

道德。〔三六〕

地廣篇文學道：「夫治國之道，由中及外，自近者始。」這是本之春秋繁露王道篇：「春秋立義，……親近以來遠，故未有不先近而致遠者也。故內其國而外諸夏，內諸夏而外夷、狄，言自近者始也。」

殊路篇文學道：「宋殤公知孔父之賢而不早任，故身死。魯莊公知季有之賢，授之政晚而國亂。」這是本之春秋繁露精華篇：「是故任非其人而國家不傾者，自古至今，未嘗聞也。故吾按春秋而觀成敗，乃切惛惛於前世之興亡也。任賢臣者，國家之興也。夫智不足以知賢，無可奈何矣；知之不能任，大者以死亡，小者以亂危，其若是何邪？以莊公不知季子賢邪？安知病將死召而授之以國政？以殤公爲不知孔父賢邪？安知孔父死，已必死，趨而救之？二主智皆足以知賢，而不決不能任，故魯莊以危，宋殤以弑。使莊公早用季子，而宋殤素任孔父，尚將興鄰國，豈直免弑哉？此吾所惛惛而悲者也。」這是爲腐朽沒落的奴隸主統治政權大唱輓歌，妄圖阻擋歷史發展的車輪前進。

水旱篇賢良道：「周公載紀，……雨不破塊，風不鳴條。」這是本之董仲舒胡謔的：「太平之世，則風不鳴條，開甲散萌而已；雨不破塊，潤葉津莖而已。」〔三七〕「這是美化奴隸制社會，而爲「今不如昔」論張目。葛洪所譏諷的「俗士云：『今月不及古月之朗。』」〔三八〕就是這號人的

寫照。

當辯論涉及論雷問題時，「圖窮而匕首現」，文學乾脆拋出了「始江都相董生推言陰陽、四時相繼，父生之，子養之，母成之，子藏之」的唯心主義陰陽之說。這是本之春秋繁露五行對篇：「河間獻王問溫城董君曰：『孝經曰：夫孝，天之經，地之義。何謂也？』對曰：『天有五行，木火土金水是也。……春主生，夏主長，季夏主養，秋主收，冬主藏，藏，冬之所成也。是故父之所生，其子長之；父之所長，其子養之；父子所養，其子成之；諸父所爲，其子皆奉承而續行之，不敢不如父之意，盡爲人之道也。故五行者，五行也。由此觀之：父授之，子受之，乃天之道也。故曰：夫孝者，天之經也。此之謂也。』」文學又說：「好行惡者，天報以禍，妖菑是也。」春秋曰：『應是而有天菑。』這是本之春秋繁露必仁且智篇：「春秋之法，上變古易常，應是而有天災，此謂幸國。」凌曙注認爲：「變古有災，復古可以救災。」董仲舒之流把天說成是有意志的最高主宰，不僅能够有意識地安排人們的命運，而且對人世間的一切活動也會有所反應。他們胡說什麼只要施行「仁政」，就會風調雨順，國泰民安，而發生水旱災害，則是不行「仁政」的結果。他們宣揚「天人感應」的神學目的論，藉以攻擊武帝之政不是「奉天法古」^{〔三九〕}，同時，也是爲了欺騙和麻痺勞動人民羣衆，要「順天安命」，服從統治階級的擺布。恩格斯指出：「歷史的『有神性』越大，它的非人性和牲畜性也就越大。」^{〔四〇〕}